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6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忠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款及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 刑法第51條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 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

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查附件編號1至2 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拘役50日，該定應執行刑之基礎，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件所示之罪之應執行之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基於上開說明，依外部性界限及考量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斟酌受刑人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至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雷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件